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

## 〈2-17-5〉〈2-4-3〉輔導員公開授課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本團輔導員為各校國語文領域優秀教師，因此身負各校國語文教學帶領及推動重要使命，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權利義務增列輔導員必須於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以鼓舞現場教師共備氛圍並促進輔導員專業成長。

基於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秉持「專業」、「熱忱」、「研創」、「服務」的核心理念，於 113 學年以全力邁向新課綱「卓越深耕」為本市精進計畫主軸，持續推動領域教師專業支持，以達輔導團專業研創成果，分享與推廣市內教師。

### 參、計畫目標：

- 一、藉由輔導員的公開授課，提供教師有效教學策略案例(如數位融入、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課堂補救教學)，提升教師有效教學技巧。
- 二、透過公開課課前備課、觀課、教學後專業回饋流程，提升教與學的品質。
- 三、利用經驗分享與交流，瞭解教師教學需求、澄清教師教學問題，協助解決教學問題。
- 四、希望輔導員的教學領導增進教師社群「公開授課」的專業能力。

###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

### 伍、實施對象：

- 一、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國小組輔導員。
- 二、公開授課參與教師：
  - (一)原校性公開授課，開放該校該領域任課教師/對該議題有興趣之任課教師共同參與。
  - (二)全市性公開授課，開放本市國中(小)該領域任課教師/對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15 人共同參與。

### 陸、辦理期間：113 年 8 月~114 年 7 月。

## 柒、實施方式：

### 一、108~113 學年度實施脈絡

學年度	實施內容	備註
109 學年(檢核優化)	針對公開授課觀課及議課進行成效檢核並調整實施內容及方式。	
110 學年(穩健同行)	深化公開授課觀課及議課內涵，促進學校領域社群卓越發展備觀議課專業能力。	
111 學年(卓越深耕)	本市國中小各級學校卓越深耕校本課程與教學發展。	
112 學年(卓越推廣)	本市國中小各級學校卓越推廣校本課程與教學發展。	
113 學年(永續創新)	本市國中小各級學校課程優化創新實踐。	

### 二、實施流程：

時間	主題	主持人	備註
30 分鐘	報到	學校教務主任/輔導員	
30 分鐘	共同備課	學校校長/正副召集校長	
40 分鐘	班級公開授課	輔導員	
30 分鐘	專業回饋	學校校長/正副召集校長	
30 分鐘	綜合座談	學校校長/正副召集校長	

## 捌、報名方式：

- 一、本市相關領域/議題教師參加原校性/全市型公開授課，以 15 名為限(以報名先後排定錄取順序)，請報名參加教師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
- 二、本研習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系統進行報名(<http://www2.inservice.edu.tw/>)。

## 玖、預期成效：

- 一、藉由輔導員的公授開課，提供教師有效教學策略案例(如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課堂時學習扶助等)，提升教師有效教學技巧，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藉由公開課課前討論—備課、教學後專業回饋經驗分享，展現公開授課價值，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三、透過輔導員公開授課的經驗分享，輔導員擔任溝通橋樑，能了解教學現場面臨的問題與需求，做面對面即時的溝通與轉達。
- 四、經由輔導員的教學經驗成效分享能增進學校教師社群「公開授課」的專業能力。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輔導員公開授課成果或影片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網站，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 **壹拾壹、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及辦理全市公開授課之輔導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貳、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